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7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 回购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9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欣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52.6316万股~105.26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1.1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5元/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3,489,615 | 58.86 | 54,542,246 | 60.01 | 54,015,931 | 59.4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7,393,333 | 41.14 | 36,340,702 | 39.99 | 36,867,017 | 40.57 |
| 总股本 | 90,882,948 | 100.00 | 90,882,948 | 100.00 | 90,882,948 | 100.00 |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12月7日的数据。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414,261,322.99元、净资产为2,082,342,678.84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指标的比例为4.14%、4.80%。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为上限金额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75%，流动负债278,664,145.19元，非流动负债53,254,498.96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拟用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了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1月29日期间，戴岚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2.10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公司问询，表明其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欣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8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2.9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8.00元。共计募集资金1,428,160,8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92,830,452.00元(税款人民币5,569,827.12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335,330,348.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331,482.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08,998,86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702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账号 |
|---|---|---|---|
| 1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 453383392036 |
| 2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 121920508410503 |
| 3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 3101040160002225099 |
| 4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 70170122000251065 |
| 5 | 上海路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 3101040160002225123 |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

上述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戴岚女士代表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意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意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9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1月28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岚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事项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有利于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因此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意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0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1月28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媚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有利于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因此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意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于2023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不超过86亿元人民币(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6亿元人民币(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外担保余额约5亿元。

二、调整担保额度事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拟将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由不超过86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调整后的额度包含本次拟为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及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计不超过28,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相关子公司、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内根据各子公司、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法律文件。就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事项，同时授权嘉元科技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内根据各子公司、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担保总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的相关工作，保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其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担保额度调整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担保总额是为了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担保事宜，满足子公司、孙公司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孙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6亿元人民币(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9.6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03%。

本次公司调整对外担保总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2.4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 √ |
| 2 | 《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88 | 嘉元科技 | 2023/12/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17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海明、杜京宣

联系方式：0753-2825818

联系传真：0753-282585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邮政编码：514759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3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1)经审议，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1)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担保总额是为了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担保事宜，满足子公司、孙公司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孙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源")、控股孙公司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开发")、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隆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8,1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人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拟为嘉元新能源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拟为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10%股权提供反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元(深圳)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创公司")拟为嘉元隆源向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授信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授信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100万元人民币，嘉元隆源少数股东罗军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控股孙公司嘉元新能开发、嘉元隆源拟向银行分别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8,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为嘉元新能源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拟为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10%股权提供反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元科创公司拟为嘉元隆源向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授信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授信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100万元人民币，嘉元隆源少数股东罗军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嘉元新能源、嘉元新能开发及嘉元隆源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内根据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法律文件。就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事项，同时授权嘉元科技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内根据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元新能源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5月26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80号银星智界二期3号楼1001

4、法定代表人：吴鹏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排放权交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水力发电；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90%，吴鹏持股10%

8、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2,694,843.59 |
| 总负债 | 2,839,500.72 |
| 净资产 | 19,855,342.87 |
| 营业收入 | 17,472,858.68 |
| 净利润 | -144,657.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44,657.13 |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元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嘉元新能开发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8月5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北山岗79号之二103房(仅限办公)

4、法定代表人：李洋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水力发电；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7、股权结构：嘉元新能源持股100%

8、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97,063.86 |
| 总负债 | 0.00 |
| 净资产 | 297,063.86 |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2,936.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936.14 |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元新能开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嘉元隆源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9月21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曲潭街道办事处工业走廊隆源科技有限公司B栋101室

4、法定代表人：黎愿新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纤制造；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纤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嘉元科创公司持股51%，罗军持股49%。

8、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4,155,133.38 |
| 总负债 | 33,655,574.18 |
| 净资产 | 30,499,559.20 |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4,253.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253.30 |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元隆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对本次子公司和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控股孙公司嘉元新能开发提供担保，及公司与子公司嘉元科创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嘉元隆源提供担保，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嘉元隆源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6亿元人民币(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9.6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03%。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拟将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由不超过86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本次公司调整对外担保总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包含本次拟为嘉元新能源、嘉元新能开发及嘉元隆源提供的合计不超过28,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调整后的担保总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2.4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